

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教学设备购置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： 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

供货方： 河南宏福源商贸有限公司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 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 河南宏福源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教学活动需要，向乙方采购教学设备等内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产品及规格

产品名称：详见设备购置清单。

合同总金额：陆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（大写：）615860.00元。此价格包含产品货款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。
2. 若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质量要求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具体交货日期前将全部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延期交货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，并取得甲方同意。
2. 交货地点：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。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。货物交付前，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由乙方承担；交

付后，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质保期限

1.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

2. 验收内容包括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。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天内免费更换或补足。

3. 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；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出具书面异议通知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处理。

4.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在货物交付使用后，如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一次性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和时间提供产品。

2. 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，如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、补足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3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货款。

4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如提供交货地点的相关信息等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

1.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和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。
3. 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，在质保期内承担产品质量问题的维修、更换等责任。
4. 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刘亚琼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杜超

联系电话：18639832108

联系电话：13298280111

2026年7月10日

2026年7月10日